**项目编号:**

**渭南市临渭区普惠托育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电梯等）**

**采购包1：电梯**

**采购人(甲方) :**

**中标单位(乙方) :**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单位）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新设备制造费、保管费、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管理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到货后5日内付至合同价款50%，在所有货物安装到位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2、结算方式：由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的发票交采购人。

##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及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拆除、改造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维保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他技术资料。

3、售后服务

3-1、质保期内维保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4、伴随服务

4-1、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2、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5、售后服务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3）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成交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4）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2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4 小时；

（6）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7）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八、验收：

（一）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二）验收条件

（1）验收分初次到货验收和采购人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货物到货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采购人使用单位负责技术指标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三）采购人负责组织最终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目标成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正本一式4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执一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项目编号:**

**渭南市临渭区普惠托育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电梯等）**

**采购包2：办公家具**

**采购人(甲方) :**

**中标单位(乙方) :**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渭南市临渭区政府采购中心 年 月 日，在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七楼开标室组织的渭南市临渭区普惠托育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电梯等）采购活动中，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包括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设备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3、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的设备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质保期：

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
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2小时；非工作期间为4小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5）质量保修期：1年。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安装调试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设备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8、付款方式：

采购包1：根据甲方要求，本项目采取分批供货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按供货情况支付该批次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分批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支付该批次剩余60%的货款。

9、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设备单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10、考察与人员技术培训：

10.1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10.2培训人数：用户指定人员及人数；

10.3培训内容：

以上各项培训均为免费。

11、质量保证

11.1成交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11.2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设备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11.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人提出索赔。同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11.4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12、检验：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13、验收：通过检验的设备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4、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6、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6.1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16.2 提供符合要求的安装场地和条件。

16.3 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16.4 有权监督乙方的安装质量和进度。

16.5 按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和维护设备。

16.6 在保修期内非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应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16.7 保证设备来源合法、质量合格，是原厂正品。

16.8 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合格设备。

16.9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装质量。

16.10 承担安装期间的人员、设备安全责任。

16.11 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和操作培训。

16.12 履行保修义务。

16.13 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

17、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8、合同正本一式4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执一份。

19、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名称  （盖章） |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以上合同条款中，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中标供应商。